

景文科技大學學務處通知

速 別	速 件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字號	景大學 (玲) 字第 10810008 號		
			附件			
受 文 者	本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副本收文者	各系所辦公室、導師、系主任					
主 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通知					
重 要 事 項	<p>各位同學大家好：</p> <p>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包含研究所)助學金將於： <b style="color: red;">108 年 9 月 11 日(三)至 9 月 27 日(五)21:00 止受理申請</p> <p>一、<u>所需申請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如證明文件為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可檢附影印本)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含操行成績 一份(學業及操行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新生可免附】 4. 學生個人印章(便章)一個。 5. 郵局存摺影本一份。【附件二】已繳過匯款同意書者，無須重新填寫本單。 <p>二、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p>◎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3142C 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繳回等規定，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在案。</p> <p><b style="color: red;">◎提醒同學此項助學金事關同學個人權益，切勿逾期申請，以免造成權益受損。</p>					
主 辦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聯 絡 人	日 間 部	游 珮 玲	2061	游 珮 玲
		及 分 機	進 修 學 制	曾 秀 亭	2112	曾 秀 亭

